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92號

原告 泰勝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一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虎憲間請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5,15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丁柔方